

爭取制定及執行有效政策全面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

近年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生的處境逐漸受到社會關注，他們的成長道路因著個人障礙而波折重重。而基層 SEN 學童更面對身心發展及社會流動的雙重弱勢，他們的平等發展權利未能有效得到保障，長遠更可能加劇「跨代貧窮」的問題。現時不論在學校及社區，均欠缺有效的 SEN 學童及家長支援政策，SEN 學童在競爭激烈的教育制度下，學習上出現極大困難，連帶個人身心成長發展均有機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基層的 SEN 學童家庭更難以負擔額外的培育開支，其困境就更加明顯。

現今香港 SEN 學童及家長面對的政策問題，可以概括為 1.及早識別及支援機制輪候時間過長、2.中小學融合教育政策失效以及 3.社區支援服務不足這三方面。而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政策涉及跨專業、跨部門的合作，政府部門把處理問題的責任互相推搪，政府現今仍未見有整全的處理方法，家長尋求服務及表達訴求時都不知那裡才是適合的路徑。

就現今學童需要、現存政策問題及有關建議，本會的立場如下：

1. SEN 學童及家長社區需要

- 香港融合教育制度基於欠缺有效的監察制度，政府資源在「校本指引」的原則下在學校的運用未能為 SEN 學童提供適切的支援。故此，若然家長要為子女尋找另外的學習訓練服務時，社區服務就成了他們的主要渠道。根據特殊學習需要(SEN)服務關注組於 2014 年的《基層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狀況調查》所得資料，142 位受訪家長中，有 90%認為即使已有接受服務，仍認為支援服務不足夠，當中 87%認為應該增加特殊學習需要社區支援服務的供應。

然而，現時政府卻未有任何為 6 歲或以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專項資助計劃予社福機構推行相關服務，社福機構往往只能靠個別申請外間基金或原有服務撥款以籌辦相關活動，因而難以持續廣泛地推行相關支援服務。加上社福機構同工亦未必接受過特殊學習需要相關的專業訓練，因而大大限制服務的開展及成效。不少家長表示希望增加相關的家長培訓服務，讓他們學習有關支援子女特殊學習需要方面的知識與技巧。雖然現時學校一般會為家長舉辦支援學童特殊學習需要的講座，但這些大多只是一年兩三次的簡介會，欠缺針對性及持續性，故此未能協助家長進一步深入掌握支援子女個別需要的方法和技巧。

另外，家長為 SEN 學童的成長奔波勞碌，本身都承受很大的壓力，他們作為照顧者的需要亦不容忽視。學校在他們的本位功能上，實在難以處理針對家長個人的支援需要。而社區服務則能擔當家長支援的服務提供者角色，除了具持續性地為家長提供照顧 SEN 子女的技巧培訓外，亦能為家長提供個案輔導以及組織 SEN 家長網絡，讓他們建立社區互助平台。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提升家長照顧和訓練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能力，特別是幼齡子女。事實上，全港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只有六間，在這些資源中心增設人手根本遠遠未能應付全港 SEN 家長的迫切需要，家長之間有可能需要在有限的服務名額下互相競爭，而未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地區的家長能得到支援服務的機會則更加渺茫。

我們認為，若要更有效支援 SEN 家庭的需要，必須透過學校及社區雙管齊下，並以跨專業協作的方式，全方位回應 SEN 家庭各方面的需要。政府一方面需要加強對社區服務的支援，服務應優先提供特殊學習需要相關專業服務、培訓及人手，如：職業治療、感觀統合、心理學家評估及個案輔導等等，亦應提供家長教育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助家長了解及建立於家庭層面支援孩子發展的基礎。另一方面亦需要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合作互補，如透過社福機構支援學校專業治療服務的推行、家長訓練及支援服務，並進一步提供相關資訊等。同時連結不同部門及專業，如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社會保障(包括關愛基金)等，促成跨部門合作處理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需要，以學生家庭為本位提供服務和支援。故此，**本會希望關愛基金能撥款推行 SEN 學生及家長社區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長遠於十八區增設社區支援服務。**

2. 擴闊 SEN 學習訓練津貼受惠層至中小學生

當 SEN 學童接受評估後，仍需要輪候一段時間，才能得到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截至 2014 年 5 月底社會福利署共提供 6245 個名額，輪候人數則達 7943 個。而根據立法會 CB(2)217/13-14(06) 號文件，2012/2013 年度平均輪候時間為幼稚園兼收位 15.2 月、特殊幼兒中心學位 16.9 月、早期學習/訓練中心 12.7 月，**最長可達 2 年**。故此，家長們在輪候其間則必須在坊間尋找康復及訓練服務。關愛基金設有津貼項目—「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為正在輪候由社署提供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每月 2,615 元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盡早到各政府認可的社福機構選擇适合自己需要的學習活動，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這項津貼已於 2014 年 10 月納入社署恆常資助項目。

然而，這個援助項目只給予 0-6 歲學童，6 歲後學齡的學生則未能受惠。只是，不少 SEN 學童因評估期過長的延誤，而令到他們於 6 歲以後才能確診，但當過了 6 歲，他們已過了此津貼的受惠層。試問 SEN 學童一過了 6 歲，他們的需要就會消失嗎？進入學齡的 SEN 學童現今主要的支援來自學校的轉介服務，但基於融合教育制度欠缺監管，學校會否為他們安排支援因而不能得到保證。家長唯有於坊間為他們尋找其他學習訓練支援，唯現今是即使由社福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都因服務需要自負盈虧而收取高昂價格以達致收支平衡，一些基層 SEN 家庭實在難以負擔這樣的高昂收費，最後可能唯有單靠學校的服務。而不少學校都只為 SEN 學生安排額外的功課輔導班以提升他們的學業成績，但 SEN 學童的成長需要遠不只學習上的需要，社交、情緒管理等都是學童成長的重要一環，故此單靠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實在難以讓 SEN 學童的身心發展得到全面關顧。

因此，我們建議關愛基金擴闊津貼受惠對象至中小學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以讓他們可在坊間使用其他支援服務，及早獲得適切治療。此外，政府亦應長遠地把該項目納入學生資助制度及綜援制度內，成為恆常化的津貼項目，為有需要的群體提供長遠而穩定的津助。

同時，現今「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內的認可服務機構名單內，設有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及心理學家服務的比例較低，大多數只提供幼兒導師訓練及家庭支援服務，能對應 SEN 學童針對性需要的選擇不多。故即使在現今津貼受惠範圍內的 SEN 學童仍需花不少時間輪候坊間社區服務。SEN 學童在康復訓練上的需要並不是一般幼兒導師訓練及家庭支援服務可以解決，津助專業治療服務的供應遠追不上現今 SEN 學童需求。其實現今一些社福機構有為 SEN 學童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但未有納入認可服務機構名單內，故此即使受惠於現行津貼的 SEN 學童仍不能夠選擇這些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這些未能納

入政府認可學前服務機構名單的機構，需要長期在有限資源下運行開支頗高的 SEN 社區服務，會對其 SEN 社區服務發展帶來負面影響，長遠有可能會造成社區服務傾斜，減少家長的選擇。

故此，我們建議關愛基金增加「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內的認可服務機構名單內的社福機構數量，擴大家長對社區服務的選擇空間。另外，亦可增撥資源予現已提供或有意發展 SEN 社區服務社福機構聘請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心理學家等專業治療服務人員，以避免專業服務被私人市場過份吸納，確保基層 SEN 學童使用專業治療服務的平等機會。

3. 紓緩家長使用坊間評估服務的經濟壓力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0 至 6 歲的成長黃金期極為重要，然而由於現時專職醫療人員不足，輪候評估服務需時甚久，根據一項關於基層學童特殊學習需要的調查研究，訪問了共 143 名家長，當中指出逾 60%受訪者子女都在學前教育時期，即 2-6 歲被發現或懷疑有特殊學習需要，可是往往因未有及早識別等機制，一般需求助後再作轉介才能正式輪候評估，受訪者子女逾 60%均需要等 1-2 年方能接受評估及確診其所屬特殊學習需要類別，更有約 7%人需等待三年或以上；儘管如此，基於私營評估服務費用昂貴，一般需要\$5000 至\$8000，故此基層家庭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仍必須繼續輪候。

故此，我們希望倡議關愛基金提供一筆過的評估津貼，資助貧窮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到私人服務市場，尋求評估服務，以解決燃眉之急。現時私人市場仍未飽和，基本上不需輪候，提供津貼可以短線解決問題，所動用的財政資源亦由於不是經常性，故可行性高。

4. 監管學校對資助款項的運用

今年關愛基金會向收錄較多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融合教育所需的支援。設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是融合教育立法倡議內容中的重要部分，以監督並統籌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政策的日常運作，避免學校違反融合教育指引；同時亦擔當家長、教師和專業支援人員的協調角色。現今融合教育制度其中一項最為人詬病的地方為在「校本指引」原則下，學校使用「學習支援津貼」的狀況欠缺政府有效監管，不少學校都出現資源錯配、資助落不到 SEN 學生的情況。關愛基金今次建議學校可考慮委任現任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出任統籌主任，並運用現金津貼增聘額外教職員。即是學校運用津貼時，聘請的額外教職員與委任現職教師出任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為兩件獨立的事件，而關愛基金亦未明確交代監管學校運用津貼的監管機制內容，並如何防止學校只用津貼聘請額外教師，卻未有新境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的情況。

故此，我們希望關愛基金務必嚴格規管學校對這筆資助的運用是否用於設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同時，亦希望關愛基金能擴大津貼受惠學校數量，讓更多學校能有資源設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職級。長遠希望教育局把此職級常規化，並於全港普通學校普及實行。